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2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和《章程(2012年7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973.8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8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2年6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14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67号《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日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湖北日海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44201528600052520747,截止2012年7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07238009303,截止2012年7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9140155300001424,截止2012年7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肆拾陆万元整(¥221,460,000.00元);湖北日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55919149110101,截止2012年7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728,355.99元)(该金额为募集资金自2012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湖北日海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湖北日海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振宇、刘文天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湖北日海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通知开户银行和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湖北日海、开户银行、平安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公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2年6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14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67号《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973.84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19号《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以10,973.8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工作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之内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日海通讯(武汉·光谷)产业园项目	100,060	10,973.84	10,973.84
其中:ODN及基站配套设备项目	65,758	8,348.75	8,348.75
PLC器件项目	28,181	2,568.46	2,568.46
研发中心项目	6,121	56.63	56.63
合 计	100,060	10,973.84	10,973.8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973.8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整体运作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杜振宇、刘文天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日海通讯本次以募集资金10,973.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973.84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日海通讯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认为,日海通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日海通讯实施该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日海通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19号《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2年6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14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67号《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存放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日海通讯(武汉·光谷)产业园项目	100,060	10,973.8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其中:ODN及基站配套设备项目	65,758	8,348.75	
PLC器件项目	28,181	2,568.46	
研发中心项目	6,121	56.63	
合 计	100,060	10,973.8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26,172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210万元(按六个月银行贷款利率5.6%与存款利率2.8%之间差额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杜振宇、刘文天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日海通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日海通讯管理层在决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日海通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日海通讯实施该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日海通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2-05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日至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章程(2012年7月修订)》详见2012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

2、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日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张虹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陈铁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胜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兴业	
股票代码	6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再春	陈建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301室	上海市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301室
电话	02163567603、02163563309	02163567603、02163563877
传真	02163563877	02163563877
电子信箱	xy600603@163.com	xy60060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8,644,033.11	33,551,561.03	1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2,556,072.05	-296,632,216.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44	-1.524	不适用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677,057.83	-4,380,574.1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923,855.63	-10,528,27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3,855.63	-10,528,27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057.83	-4,380,574.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4	-0.05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5	-0.02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04	-0.05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526.02	-4,817,910.1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248	不适用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246,797.80
合计	-5,246,797.80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641,920	100						194,641,9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641,920	100						194,641,9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4,641,920	100						194,641,920	100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885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0	0	无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6,142,589	0	0	质押 5,000,000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0	0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2.70	5,250,932	0	0	未知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1.38	2,676,425	0	0	无
尚斌	未知	0.52	1,003,800	-696,200	0	未知
武汉恒达金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51	996,266	0	0	未知
曹世均	未知	0.46	891,682	891,682	0	未知
戴昆毅	未知	0.42	823,176	823,176	0	未知
赵丙文	未知	0.36	702,142	702,14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2,596		人民币普通股		8,642,596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42,589		人民币普通股		6,142,589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958,268		人民币普通股		5,958,268	
吴海燕	5,250,932		人民币普通股		5,250,932	
陈铁铭	2,676,425		人民币普通股		2,676,425	
尚斌	1,0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800	
武汉恒达金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96,266		人民币普通股		996,266	
曹世均	891,682		人民币普通股		891,682	
戴昆毅	823,176		人民币普通股		823,176	
赵丙文	702,142		人民币普通股		702,142